

禹州市财政局文件

禹财购〔2022〕6号

禹州市财政局 关于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监督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中的监管要求，禹州市财政局决定定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抽样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- （一）各预算单位；
- （二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采购单位: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,是否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,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和编制情况,政府采购审批,委托或比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情况,政府采购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情况,政府采购档案归档情况,采购单位定期开展自查的工作情况等。

(二)代理机构:签订委托代理协议,规范实施代理采购,文件编制,购买进口产品核准,采购方式变更,信息公告,评审委员会组成,评审过程,中标成交,保证金及文件发售费,质疑处理,废标流标情况,合同管理等方面内容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各级政府采购方面的配套制度办法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检查采用听取汇报、书面审查、调阅资料和约谈询问等方式。到单位检查的具体时间,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提前一周左右时间电话通知。有预算主管部门的,要求主管部门共同参加。

各预算单位、预算单位主管部门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,及时整理相关的文档、数据和资料,对照检查依据,对抽查的政府采购情况形成书面自查报告,积极配合检查组的现场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财政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,情节严重的报请市纪检委进行处理,

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2022年7月28日



禹州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
(共印160份)